

衡水市检察院推进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力促工作整体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刘秀蕊)根据衡水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安排,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会上首先围绕正面、反面典型案例进行交流研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方式方法,推动工作整体提升。随后,该院班子成员、

检委会专职委员交流了个人领题调研成果,对领题调研情况进行了系统介绍,通过集思广益研究对策措施,形成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检察工作的思路、办法、举措。

会议强调,要从调查研究中学习群众的智慧和经验,切实增强深化调查研究的政治自觉,持续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坚持把调

查研究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要从调查研究中找到做好工作的底气,扎实推进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形成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持续完善调查研究长效机制,把调查研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

实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要从调查研究中强化责任,坚持以身作则,继续在主题教育和深化调查研究中当表率、作示范。进一步加强示范引领、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增强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主动性自觉性,紧盯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高效发展的关键问题聚力攻坚,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枣强县检察院专项监督助推厨余垃圾整治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孙博森 许春祥)“这些没有被妥当处置的厨余垃圾会流入何方?在运输过程中又会对城市环境造成怎样的影响?”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开展厨余垃圾污染环境专项监督,持续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走实走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枣强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某酒店南有几个垃圾桶内存有大量餐厨垃圾,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收到举报线索后,枣强县检察院随即指派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前往实地踏查。

“厨余垃圾的处置情况的确堪忧。”检察官在对垃圾桶进行检查后,发现垃圾桶因无法完全密闭,餐厨垃圾经发酵后产生恶臭,且汁液流出后污染地面,呈现黑褐色,造成环境污染。经实地查看县城内多个垃圾桶,发现普遍存在上述问题。据检察干警介绍,厨余垃圾在回收过程中,如果处置不当,会造成渗沥液产生过多,浓度太高处理困难,甚至还会引发鼠类滋生,造成填埋场防渗系统破坏等严重问题,极易造成城市环境污染,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专项监督中,枣强县检察院对县城内从事餐饮服务的788家个体、130家餐饮企业展开调查。

武邑县检察院搭建平台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明 马贵贤)近年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立足长远发展,努力搭建平台,有效促进了青年干警综合素质提升。2023年,该院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成员,1名干警入选首批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人才库成员,3名干警荣获市级嘉奖,1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业务竞赛中获优秀奖。

搭建成长平台。该院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廉政党课、“三会一课”等活动,正确引导青年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依托学习强国等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教育,定期公布学习情况,让青年干警把握政治方向,筑牢思想之基。

搭建展示平台。该院开展五四青年干警座

经调查,发现该县仅有120余家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与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厨余垃圾处置协议,大部分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均未得到规范处置。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规范厨余垃圾处置工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近日,枣强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住建、环保、网信、餐饮协会等相关部門人員参加。听证会上,该院详细介绍了案件来源、实地踏查情况以及厨余垃圾处置不当带来的安全隐患。随后,与会人员围绕如何进一步规范收集厨余垃圾、如何减少餐饮浪费等问题发表了意见,最终达成一致共识。相关部门明确表示,将责令涉案餐饮企业限期整改并在法定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协助餐饮单位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签约工作。此外,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餐饮单位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

枣强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持续跟进县城内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情况,以“我管”促“都管”,确保厨余垃圾得到规范有效整治,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质量。

搭搭建激励平台。该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传帮带青年干警分口包靠制,通过谈心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一对多、一对一手把手帮带;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记录成长成才经历,对工作实绩突出的,纳入青年干警人才库,作为后备人才重点培养;注重身边典型激励,通过树典型、学典型,营造青年干警比学赶超帮超的浓厚氛围。

故城县检察院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共护运河生态

河北法制报讯 (刁胜芳)近日,针对护堤护岸林木被无端砍伐行为,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管护责任的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启动“府检联动”机制,多方交流探讨,共护河道生态安全。

故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大运河古柳林景区内24棵柳树被无端砍伐。该处位于大运河沿线古迹挑水坝附近,砍伐行为违反了我国

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影响了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郑口挑水坝的历史风貌。因郑口镇段运河河道地处大运河转弯处,水流湍急,最早使用柳树护堤。被砍伐的24棵柳树,为护堤柳林的一部分,无故被砍伐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危及堤防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发现线索后,故城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府检联动”机制,组织召开大运河保护工作公益诉讼座谈会,水利、河务、文物等相关单位代表

参加座谈交流,就古柳树遭砍伐原因、后续修复举措及建立协作机制进行探讨。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切实加大巡察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踏勘核实。经查,该24棵古柳树系相关部门在保障河道行洪通畅、落实河道树障清除整治工作中,伐树工人误将仍存活的柳树当作枯树砍伐,相

关行政单位具有监管职责。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该行政机关加大对责任河道的巡查检查力度,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组织伐树工人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并在原位进行树木补植。

“我们将充分发挥‘府检联动’协作机制,与相关行政单位定期开展巡河,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确保大运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受侵害。”办案检察官介绍。

深州市检察院运用非遗文化助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张莱 刘梦旭)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扩大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近日,该院依托“河北音乐类非遗项目深州老丝弦”传统技艺,创作“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主题作品,参加深州市社区办“爱心相伴 情暖社区”迎元旦文艺汇演。

“大河北,京津圈,绘宏图,谱佳篇,护航美丽画卷……”活动中,老丝弦表演节奏明快、唱词铿锵有力、音乐悠扬悦耳,既刻画了检察官秉公司法、护环境、司法为民的形象,又演绎了守护环境、司法为民的担当与温暖。深州老丝弦属全国稀有剧种之一,发源于200多年前,后流传进京,曾盛行一时,又几经起落,一度濒临失传。近年来,西辛庄村民间老艺人重拾这一古老剧种,成立了老丝弦剧团,整理出50多个传统剧本,并被成功列为河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此作品是深州市检察院根据“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工作内容整理提炼出唱词,依托老丝弦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阐释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初衷本意、举措成效。深州市检察院以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耳熟能详的表演形式,推动检民共建,营造了守护美好环境人人参与、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冀州区检察院专项监督防范“鼻吸能量棒”侵蚀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 (孙冬慧)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醒,广大学生家长和小学生提高防范意识,慎用“鼻吸能量棒”。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受侵害,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区幼儿园、小学、初高中校园周边商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监督覆盖辖区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杂货铺、商店超市等场所,也包括大型百货商场,经全面检查监督,检察干警未发现商家销售“鼻吸能量棒”产品。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周边监管,检察干警现场对经营者宣传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经营者销售有毒有害产品的社会危害性,引导经营者加强法治学习,树立保护未成年人意识,自觉从进货源头杜绝采购违法“鼻吸能量棒”及类似“三无”产品,教导其在发现“三无”产品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阻断违法产品流入校园的渠道,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建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冀州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在校园普法行动中向广大师生宣传“鼻吸能量棒”的危害性并安装一些校园标识牌,认真落实检察机关综合履职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关口前移以“我管”促“都管”,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共同守护好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阜城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 郭铭

近年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实现公益保护为核心,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2023年,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件。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院聚焦县域特点,共办理专项监督“四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0件,其中破坏大气环境领域4件,水环境领域1件,破坏土壤环境领域24件,破坏生态资源领域1件,履行诉前程序29件,提起行政诉讼1件。

专项监督深入开展以来,阜城县检察院主动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政法委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主动将专项监督融入服务全县发展大局。阜城县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给予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该院持续广泛开展宣传,利用县城主要街口、群众活动广场以及流动式宣传车等15处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发送手机短信20余万条;成立“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宣传小分队,推动宣传海报实现乡村全覆盖。紧密结合阜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冀派剪纸,围绕大运河、百年梨园等特色地域元素,设计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剪纸。结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西河大鼓,创作出西河大

鼓小剧《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奏凯歌》。

积极拓展案源,强化协作,以共治共享实现公益职责。阜城县检察院启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积极延伸检察触角,完成首批“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全县共注册志愿者20名,提供公益诉讼线索6件,参与办案2人次;充分运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两微一端”随手拍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摸排案件线索,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发现县城内损毁古树木的线索,并立案调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与政协会签《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意见》,与人大常委会签《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施意见》,建立协同监督会商、问题线索共享、问题线索转化、协同监督落实情况反馈等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促进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协同监督的强大合力;依托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简称数智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模型、无人机、快速检测设备、科技取证手段贯穿线索收集、调查取证、跟进监督等办案全过程。目前,通过数智平台发现线索3条,立案1件,已利用无人机进行现场拍摄取证立案4件。其中,以检察技术助力保护古树木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牵头景县、武邑县检察院对清凉江流域开展联合实地调研,并会签了《清凉江流域公益诉讼检察协

作意见》,在五个重点领域加强协调配合,切实筑牢“上下游、左右岸”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融入县域大局,助力“物阜民丰地、生态宜居城”建设。阜城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清凉江、大运河和县城特点,以“小专项”为牵引,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围绕霞口镇刘老人村百年梨园,该院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检察力量推动古梨树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助力打赢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环境修复保护,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该院与县环保、河长办等部门联合实地踏查2次,发现线索并立案1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治理,该院扎实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整治公益诉讼,助力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资金40万元,相关部门将在各乡镇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点15处,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深化跨部门协作,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针对县城内保护不到位的古树,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保护措施,依法保护林业资源。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9份,行政机关均采纳并常态化落实检察建议内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诉求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道歉,均得到法院全部支持。

景县检察院推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新规落实落细

河北法制报讯 (王彬)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下称《十条意见》),推动构建检律良性互动关系,景县人民检察院牢牢“治事须先治心”的理念,着力打通思想认识、制度落实、专业能力“三关”,破解律师办事和执业的难点、堵点问题。

打通思想认识关,把律师作为检察办案的“参谋者”“质检员”。检察机关与律师同处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共同肩负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责任。景县检察院从引导检察人员准确把握检律关系的基本内涵入手,一是跟进学习贯彻新理念、新政策。将《十条意见》《最高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等纳入党组中心组、检委会、“景检法课”主题沙龙学习内容,举办多场“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促进检律良性互动”讨论活动,逐步纠正检察人员对律师行业的旧有认知,促使其辩证理解、正确处理检律对抗与检律合作的关

系。二是用身边案例强化对律师价值的直观认识。景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对2021年以来,律师在181起案件中提交的209件《法律意见书》《辩护意见书》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专项报告,其中132项律师意见获得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采纳,尤其在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律师意见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且律师在协助检察机关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刑事和解等方面扮演“桥梁”角色,凸显出律师对检察工作的促进作用。三是进一步凝聚检律协作共识。景县检察院与景县司法局、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加强沟通交流,每季度召开一次检律协作座谈会,对律师反映的约见案件承办人困难、复制视听资料不便、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不及时等12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并邀请律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打通制度落实关,一体构筑律师执业权利“保护矩阵”。把落实《十条意见》作为全局性工作来抓,由案管部门

牵头,实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导,确保律师执业保障各项举措落到实处:一是着力保障律师对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申诉环节26类程序性事项为基础,梳理形成《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告知清单》,承办人完成一项勾除一项,并注明告知对象、告知时间、告知方式,2023年3月份以来累计向辩护律师告知程序性事项176件次,及时告知率在95%以上。二是着力保障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权。案管部门对2022年以来680件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开展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实质作用。三是着力保障律师阅卷权。景县检察院以深入开展提升律师阅卷服务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提升律师接待服务水平,推动实现现场阅卷“零等待”、异地阅卷“零障碍”、互联网阅卷“零距离”,律师互联网阅卷按时完成率、律师阅卷满意率保

持100%。

打通专业能力关,为做好律师执业权利服务保障工作积累“硬实力”。全方位提升案管队伍能力水平,2023年,该院两名干警在省、市级案管业务竞赛中获奖,两篇文章在上级征文评选活动中获奖。景县检察院对律师阅卷、刑诉规则、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章节的学习,依法准确运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规定。夯实硬件基础,高标准建成新的案件管理大厅,设置专门的办公区、接待区、等候区和律师阅卷区,使其成为便民服务、律师接待和检务公开的重要窗口,被县委、县政府授予“青年友好窗口”荣誉称号。强化外部监督,常态化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流转、律师阅卷、听取意见、出庭公诉等涉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工作事项进行监督,2023年以来监督相关检察办案活动45件次,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22条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并整改落实到位。